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从三件大事看新时代十年的伟大变革

宁其冲

十年砥砺奋进,十年铸就伟业。十八大召开至今已经十年了。这十年,党领导人民解决了很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到:十年来,我们经历了对党和人民事业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的三件大事,这三件大事分别是一:迎来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三完成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任务,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毫无疑问,这是党和人民团结奋斗赢得的历史性胜利,是彪炳中华民族发展史册的历史性胜利,也是对世界具有深远影响的历史性胜利。

第一件大事:迎来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世界上很多政党在跌宕起伏的近代历史中,走着走着就散了,或者走着走着就变了。像我们中国共产党走过一百年而依然初心不改,不变色不变味,依然风华正茂,屹立在时代潮头,成为世界第一大党,这是非常难得的,这是一件值得庆祝的标志着历史性胜利的大事。在20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时,我们党通过了党的第三次历史决议,全面总结了党一百年来伟大成就与宝贵经验。一百年来,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创造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成就,创造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伟大成就,创造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成就,创造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成就,书写了中华民族几千年历史上最恢宏的史诗。一百年前,中华民族呈现在世界面前的是一派衰败凋零的景象。今天,中华民族向世界展现的是一派欣欣向荣的气象,正以不可阻挡的步伐迈向伟大复兴。百年恰是风华正茂!回首过去,展望未来,我们中国有共产党的坚强领导,我们的目标一定会实现的,我们的梦想也一定会实现的。

第二件大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事非经过不知难”。十年前,我们虽然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但同时也存在一系列长期积累及新出现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比如,一些贪腐问题触目惊心;经济结构性体制性矛盾突出,等等。经过十年不懈奋斗,我国的发展取得了辉煌成就。我们经济总量由

2012年的53.9万亿元跃升到2021年的114.4万亿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超过1万美元,城镇化率超过60%,我们中等收入群体超过了4亿人。就业、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民生事业跃上新台阶。二十大报告从十六方面总结了十年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毫无疑问,过去十年是极不寻常的十年,我们每一个人都是历史的见证者,也是参与者。十年前,茂名还没有动车高铁,茂名的市民要去广州探亲,每次得坐来回12小时的火车,很是辛苦,现在有了动车,市民们的幸福感倍增,融入了珠三角两个小时生活圈,上午去广州喝早茶,下午回茂名电白看海上日落不再是梦。新时代、新速度。十年来,无数个像茂名高铁这样的基建奇迹在中国的大地上出现,中国跑出了加速度。见证这一切,我们有理由相信自己生逢伟大时代。

第三件大事:完成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任务,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自古以来,中华民族对摆脱贫困、丰衣足食有着深深渴望。“小康”反映了中国先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在我国历史上,虽然也出现过一些“治世”“盛世”,但总体上中国古代社会长期的基本面貌仍是民生多艰。近代以来,在帝国主义侵略压迫下,“小康”愿望只能存在于人民的梦想之中。直到中国共产党诞生后,中国的小康梦才有变成现实的可能。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小康不小康,关键看老乡”。从2012年到2021年,我们经过接续奋斗,终于实现了小康这个中华民族的千年梦想。我们坚持精准扶贫、尽锐出战,打赢了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的脱贫攻坚战,全国八百三十二个贫困县全部摘帽,近亿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九百六十多万贫困人口实现易地搬迁,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为全球减贫事业作出了重大贡献。

新时代的十年,是夺取伟大胜利的十年;是励精图治、锐意进取的十年;是经受住风险挑战考验的十年,是开启新征程的十年。这十年是我的十年,是你的十年,是全中国人的十年,这十年,我们一起见证了一个伟大时代的出现。

(作者系茂名市委党校政治教研室主任)

增强文化自信自强,努力为茂名文化强市建设铸就新辉煌

郑显国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增强文化自信,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增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精神力量。”

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没有文化的繁荣兴盛,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文化兴国运兴,文化强民族强。文化繁荣对于一个国家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如何联系茂名的实际,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增强文化自信自强,推进茂名文化大市建设,笔者谈以下几点体会。

一、增强文化自信自觉,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意识形态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兴党兴国的根本指导思想。实践告诉我们,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归根到底是马克思主义行。是中国化时代化马克思主义行。拥有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指导是我们党坚定信仰信念、把握历史主动的根本所在。显然,文化是一个国家的灵魂精气神,而马克思主义又是我国文化的灵魂精气神。意识形态工作是为国家立心、为民族立魂的工作。要求全党,牢牢掌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巩固壮大奋进新时代的主流思想舆论。健全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指导实践工作体系。深入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培育壮大哲学社会科学人才队伍。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推动形成良好网络生态。

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我们要在思想宣传文化方面把工作做好做实,加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力度,提升学术水平。有关部门要加大对网络平台的管理力度,以净化网络生态。

二、必须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是:富强、民主、文明、和

谐、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凝聚人心,汇聚民力的强大力量”。要弘扬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用好红色资深,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深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着力培养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持续抓好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引导人民知史爱党,知史爱国,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魂育人,完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坚持以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发展、融入日常生活。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处处闪耀着马克思主义思想的光辉,我们必须按要求件件落实,项项认真执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各项都做好了,就会大大增强文化自信自觉,也大大提升精神力量。全市上下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革命纪念馆、革命遗址、红色资源的建设,进一步丰富史料内容,更好地增强对广大人民群众的教育作用。建议相关部门及各级党校举办各种讲座会,革命史宣讲会,深入开展党史、革命斗争史等的宣传教育,培育广大群众知史爱党,知史爱国的情怀,从而提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魂育人的效能。

三、必须提高人民的文明程度

按二十大报告的要求,要认真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结合茂名的实际,要在全民中开展中华传统美德建设,使传统美德都融进公民心中,促成全社会尊老爱幼,互帮互爱的和谐风气。在家教家风建设方面,要很好组织学习洗夫人家的家教好家风,以及当今文明家庭的典型事例,长久坚持,推动形成爱国情怀以及和睦融洽的社会新风。

在未成年人的教育方面,过去存在短板。按二十大报告的要求,今后要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的思想道德建设,以推

动全社会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提高人民道德水准和文明素养。要统筹推进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推进全社会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

马克思主义认为,劳动光荣。二十大报告号召,要在全社会弘扬劳动精神、奋斗精神、创造精神、勤俭节约精神。现在在学校学生中恢复了劳动课,这是很正确的抉择,培育了学生爱劳动勤俭节约好习惯,进而推动全社会培育时代新风貌。

二十大报告还要求深化全民阅读活动。阅读书籍不仅能长知识,而且能陶冶人的精神世界。毛主席直至逝世前都不断读书、眼睛看不见,就叫工作人员读给他听。正是因为他如此酷爱读书,才成为多才多艺的奇人伟人。我们要以他为榜样,开展全民读书活动,各县(市)、区直至村委一级都应建立图书馆、阅览室,让大家都

有读书的机会,从而提高全民的知识水平和精神境界。志愿服务是近年在各地普遍涌现的新事物,它在社会工作尤其是抗疫工作中发挥了很大作用,体现人们的文明境界和为人民服务不计报酬的精神面貌。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完善志愿服务制度和工作体系。”今后,我们要进一步强化志愿服务,使其制度化,规范化,为社会文明建设助力。

二十大报告还强调要“弘扬诚实文化,健全诚信建设长效机制。”诚信是文明的重要部分,我们要着力加强诚信文化建设,为提高全民文明程度提供保证。

以上各项举措经过实施,必然促进全国人民文明程度大提升。

四、发展繁荣文化事业和产业,增强文化传播力和影响力

二十大报告对发展繁荣文化事业和产业的阐述包涵五方面内容。第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推出更多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的优秀作品,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培养造就大批德艺双馨的文学艺术家和规模宏大的文化文艺人才队伍。这为文化建设指明了方向,确立了目标原则,纠正了过去以经济效益为上的错误偏向,为营造风清气正,高洁的文化文艺氛围奠定了基础。

第二、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完善文化经济政策。要求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

第三、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加强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建好用好国家文化公园。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我们茂名在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力度还不够。一些地方如电白区霞洞镇历史文化深邃,文物古迹丰富,洗夫人后裔唐墓不少,由于种种原因,至今仍未能全面考古发掘。笔者认为,今后应对存疑可能性大的文物古迹进行深入考古发掘,让其大白于天下,这无疑对推动文化建设和是一件大好事。各县(市)区应大力建设文旅景区和文化公园,特别是建设上等级的文旅景区。

第四、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加快建设体育强国。一段时间以来,体育工作有所失落,不少学生体质差,现在重视加强体育工作,无论对学生还是全民来说都是件大好事,恢复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良传统,全民健身,定能实现体育强国梦。建议各县(市)区至乡村设立健身设施,让全民都有健身机会,使茂名成为体育强市。

第五、增强中化文明传播力和影响力。要求坚守中华文化立场,提炼展示中华文明的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国际传播效能和话语权,推动中华文化更好走向世界。

茂名有地方特色文化——洗夫人文化。洗夫人文化的好心精神是茂名的城市名片,是精神标识,是千年不朽的文化精髓。我们要进一步做好洗夫人文化各项软硬件建设,挖掘其文化内涵,深入开展学术研讨,多出成果,大力弘扬这宝贵的文化精神财富,讲好茂名故事,传播好茂名声音,使洗夫人好心文化走出广东,传遍中国,传遍全球,让茂名“好心之城”形象展现在中华大地,为建设茂名文化大市铸就新辉煌!

(作者系广东省洗夫人文化研究基地研究员、茂名市政协文史专员)

当前涉黑恶案件中虚假民事诉讼的特点、成因及对策

颜庆明

虚假诉讼俗称“打假官司”。从表面上看,当事人通过法律手段“伸张权利”,实际上却是为了个人的不法目的。2018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虚假诉讼成为涉黑恶案件中的一种新动向。据统计,全国虚假诉讼中有24.65%的案件涉暴力催收、高利放贷、虚构债务等“套路贷”手段,有19.05%的案件为黑恶势力或犯罪集团团伙作案。针对虚假诉讼问题,笔者专门进行梳理和深入调研,从防范和打击的角度,对当前涉黑恶案件中虚假民事诉讼的特点、成因及对策展开探索和研究。

一、虚假诉讼案件的特点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市、区(县级市)两级法院在审理涉黑恶案件中积极开展虚假诉讼整治工作,查处审理了一批虚假诉讼案件,有力保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推进,虚假诉讼主要呈现出以下特点:

(一)以财产纠纷案件居多。从全市法院在审理“803”“509B”“南海风暴10号”“南海风暴1号”等涉黑恶案件中识别的虚假诉讼情况看,主要集中在房产、追索劳动报酬、借贷、离婚及相关执行案件等财产纠纷,其背后实质都是经济利益纠纷,这些虚假诉讼的当事人均旨在通过诉讼获得不法财产利益,如转移财产、逃避法律惩处、侵占他人财产权益或规避税费等。

(二)案件事实或者证据虚假。相对于真实的诉讼而言,虚假诉讼是当事人采取虚构法律关系、捏造案件事实的方式提起诉讼,虚假诉讼案件中当事人诉称的事实是虚假的,当事人之间没有产生诉称的民事行为,没有设立诉称的民事法律关系,实际上

不存在纠纷。或者纠纷确实存在,但是一方当事人利用伪造证据、隐瞒真相、捏造部分事实等方式,误导法院裁判,不能彻底铲除黑恶势力及其经济基础。

(三)多以调解方式结案。为获得期盼的裁决结果,主要通过双方当事人恶意串通,认可对方提供的证据或诉称的事实,恶意利用证据自认规则侵害第三人利益来达到非法目的。虚假诉讼案件当事人调解积极性较高,常常表现出“一个愿打,一个愿挨”的假象,法院很容易促成调解。

(四)欺骗手段不断翻新。虚假诉讼双方当事人互相串通,运用多种手段虚构事实与证据,从表面上达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且当事人利益一致,缺乏实质的诉讼抗辩,诉辩双方对事实和证据没有异议,法官不经过程序性审查,很难真正把握确切证据,从而误导法官作出错误裁判。

二、虚假诉讼案件的成因

从近年司法实践来看,虚假诉讼的成因比较复杂,既是社会诚信的缺失在司法领域中的反映,也与现行法律制度不健全、民事诉讼模式局限性等因素有关。

(一)当事人唯利是图。当事人提起虚假诉讼的目的在于谋求非法利益,且多为近亲属、朋友、或关联企

业,甚至是同一主体所为,他们往往存在共同的利益关系。诉讼造假者居然敢把庄严的诉讼活动当成谋取非法利益的手段,诉讼成为其非法牟利的工具,主要原因是这些当事人法制观念淡薄、唯利是图、利欲熏心。

(二)法律责任体系不够完善。法律责任是法律义务的保障机制和法律义务违反的校正机制,没有法律责任,法律就不能得到有效的贯彻与实施。虚假诉讼作为一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严重干扰诉讼秩序的行为,具有明显的违法性,但现行法律并未建立相对应的明确的惩罚体系和责任体系。一方面,就刑事责任而言,难以对虚假诉讼整体违法行为进行打击。另一方面,民事责任作为财产型责任,是补偿受害人损失的重要途径,但实践中很少有虚假诉讼受害人获得民事补偿的先例。

(三)联动沟通机制不协调。由于技术手段、保密因素等方面的限制,各地公检法司之间、法院与法院之间缺乏信息共享平台和联动机制,无法及时了解其他单位的案件受理、办理、审判情况。这正好给虚假诉讼当事人提供了可乘之机,从而出现逃避法律打击等情况。此外,部分法官素质不高、责任心不强,在审查有疑点的证据时不够严谨,也导致了部分

虚假诉讼案件的产生。甚至极个别法官与诉讼当事人恶意串通,里应外合,制造虚假诉讼案件。

(四)社会诚信机制欠缺。目前,我国社会处于转型期,各种社会思潮冲击着传统的道德观念体系,诚信意受到市场经济逐利意识的严重侵蚀,功利主义、利己主义思想横行导致“诚信危机”。此外,公民征信管理系统不健全,公民的信用记录不完善,信用状况对其生活、工作没有直接影响,传统的诚信价值缺乏制度保障。反映到司法实践中,诉讼成为非法谋利者觊觎的对象,虚假诉讼行为人不讲诚信,法制观念淡薄,利欲熏心,把诉讼当成非法牟利的手段。

三、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的对策

在虚假诉讼中,承载着公平正义的司法“公器”,变成了一些人的非法牟利工具,不仅使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蒙尘,还会导致社会失信与道德滑坡,危害性大、破坏性强。因此,必须整合各方面的力量,完善各项工作机制,力求从源头上根治虚假诉讼。

(一)进一步提升甄别能力。虚假诉讼隐蔽性极强,如何甄别至关重要。2021年3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虚假诉讼犯罪惩治工作的意见》,在广泛总

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刑法、民事诉讼法等相关规定,明确认定了哪些情形属于虚假诉讼,为认定虚假诉讼提供了“标尺”;通过总结虚假诉讼八大特征表现,为甄别虚假诉讼提供了指南;列举了十类常见虚假诉讼,为整治虚假诉讼划出重点。对此,法院要把好入口关,切实做到审慎的审查义务,查明当事人的“真实意思”,准确认定虚假诉讼。

(二)进一步健全机制建设。完善司法诉讼机制是防范虚假诉讼的重要途径。一方面,法院要建立贯穿立案、审判、执行诉讼活动全过程的立体防范机制,认真研究总结虚假诉讼行为产生的规律,上下级法院要切实加强沟通联动机制,上级法院可以主动指导下级法院开展案件甄别活动,下级法院也要及时将虚假诉讼的新苗头、新形式及时反馈总结;另一方面,可以探索建立虚假诉讼人名单制度和公职人员、律师参与虚假诉讼行为通报、惩罚制度,让从事虚假诉讼的相关人员在立案、审判、执行各环节都难以行进。同时,也要积极研究探索虚假诉讼受害人救济途径,及时挽回受害人的诉讼损失。

(三)进一步加大打击力度。虚假诉讼活动与法治社会宗旨背道而驰,应通过法律途径惩戒虚假诉讼犯

罪,营造风清气正的司法生态。首先,针对涉虚假诉讼刑事犯罪,法院必须从严追究虚假诉讼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套路贷”等虚假诉讼违法犯罪保持高压严打态势,虚假诉讼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责令虚假诉讼参与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让犯罪分子为不法行为付出代价;其次,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可以对律师事务所、司法鉴定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在制度上、工作上存在的问题及时发出司法建议,努力将关口前移;涉嫌虚假诉讼罪、诈骗罪、合同诈骗罪等刑事犯罪的,依法将线索和案件材料移送侦查机关处理,切实铲除虚假诉讼的滋生土壤。

(四)进一步加强部门协作。只有各部门之间通力合作、沟通协调,才能形成强大震慑力量,让虚假诉讼行为无处遁形。一方面,法院要与公安、检察、行政机关加强协作,打通信息壁垒,实现数据联通共享,建立虚假诉讼案件线索移送、结果反馈机制,真正发挥社会治理合力。另一方面,检察、公安机关要加强对于虚假诉讼案件的监督力度和打击力度,依职权主动督办,从严处理此类案件。各相关部门之间还应建立联动协作机制,分工负责、互相配合,对虚假诉讼当事人进行监督和处罚,从各个环节预防制止、精准打击虚假诉讼行为。司法途径是人民群众维护自身正当合法权益的手段,而非不法分子投机取巧攫取非法利益的途径。依法打击虚假诉讼,净化司法环境,是全社会的一致共识和共同心愿。只有形成多方位、全链条整治打击虚假诉讼的合力,才能实现标本兼治、长效常治。(作者单位:市扫黑办)